附件5

自查报告模板

1. 企业资质情况自查

（一）企业资质副本和营业执照情况。

（二）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三）办公场所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四）市场行为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挂靠转包或超越资质承揽项目行为；是否存在应招未招、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

二、项目自查情况

（一）企业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制度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二）2023年10月1日以后在太原市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落实晋建质函〔2020〕1237号、晋建质规字〔2023〕4号、晋建质字〔2023〕72号等文件的情况。

（三）查处问题项目台账及整改情况。